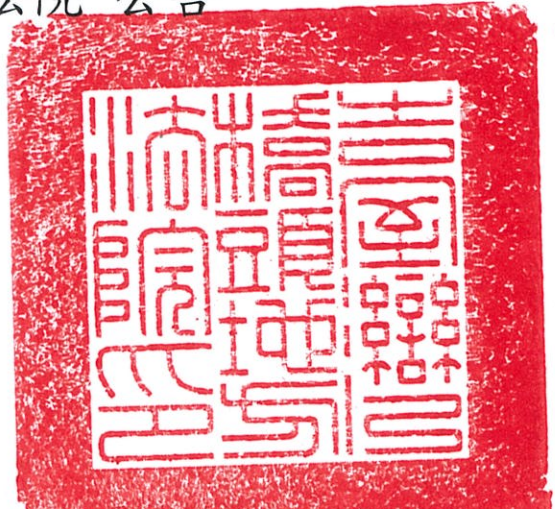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人字第 1130000487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參加打字測驗及口試名單暨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招考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人員名單：

(一) 第一梯次：

1. 甄選組：

01 蘇○民

2. 甄試組：

01 傅○錡	05 鍾○亘	06 趙○廷	07 張○毅	11 王○鈞
12 歐陽○安	15 朱○萱	16 梁○洪	20 葉○笙	23 蔡○勳
24 李○儒	25 楊○容	26 許○	29 林○甄	31 林○穎

(二) 第二梯次(甄試組)：

32 陳○傑	36 張○淨	37 朱○儒	38 張○馨	40 阮○瑜
42 李○亨	43 蘇○儀	46 許○泰	47 徐○雯	49 蕭○宗
50 林○豪	54 曾○易	60 吳○琳	61 張○瑜	63 盧○
68 吳○衡	70 方○宇			

二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，本院 1 樓大廳報到。
(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)

(一) 第一梯次：報到時間：上午 9 時 10 分前。(逾時視同放棄)

- (二) 第二梯次：報到時間：下午 1 時 40 分前。(逾時視同放棄)
- 三、應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等**雙證件正本**提供查驗，始得參加考試。
- 四、考試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- (一)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(看打測驗)：於本院 4 樓電腦教室測驗。每人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。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。
- (二) 口試：於本院 4 樓開標室進行(就應考人之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、儀表、談吐應對等項考評)。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者，始得錄取。)
1. 甄選組：口試佔總成績 100%。
2. 甄試組：口試佔總成績 30%。
- 五、錄取公告：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司法院網站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-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網站：<http://ctd.judicial.gov.tw/>

院長黃莉雲